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岳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中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

(一)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

修订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业绩、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一期解除后有完成,但2024年度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1.00%的,视作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均达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0%。 第一期解除后有完成,但2025年度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3.10%的,视同全部完成。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业绩、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也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激励计划原公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的要求,修订后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更加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一致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中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中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相应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岳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修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方式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决议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

1.提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1-4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4.提案1-3项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利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提案1-3项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征集人或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征集人或被代理人未亲自表决视为其放弃对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送达)。

(三)登记信息详细请参: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智辉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liuzhi122@cn9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登记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异常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委托人名:董志豪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入股东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受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自愿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股

联系地址: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利力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利力女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议事项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保证本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设立日期:1981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

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湖南实业
股票代码:001218

法定代表人:刘林
董志豪; 郑娟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nsw.com.cn

电子邮箱:hunsw@cninfo.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4.《关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利力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利力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方向),曾任上海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长沙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专项负责人、湖南省第一批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成员、湖南省涉外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与咨询中心聘请的专家顾问,长沙市海合涉外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

(二)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约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利害关系人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征集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针对上述会议决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为。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司预先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人委托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步: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书面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委托;

第四步:征集人作为个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书面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第五:征集人作为股东授权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后的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按征集人提交上述第二步要求的全部相关文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快递专送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快递专送或快递专送方式的,收件时间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

收件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邮政编码:410100

请将填写好的委托书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征集投票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随机抽取有效表决人,在复权投票人将本人和他人股东的投票意向填妥之前所有填写好的委托书,经征集人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转交征集人。股东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律师确认后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有效:

1. 已在委托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2. 在委托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征集人已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投票征集人,但其投票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判断重复投票的,以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征集人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利力女士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